

菜场摊位、店面招租

本菜场经重新装修改造,一楼摊位、店面若干对外招租。
另:招聘检测员要求年龄20-40岁(懂电脑),管理员要求年龄25-40岁,保洁员要求年龄40-60岁,以上人员各招一名。
联系电话:13506599760(522760) 13858906405(272303)
菜场楼上二楼、三楼及四村广场店面六间同时对外招租。
联系电话:13605892074(652074) 招租报名时间 2019年1月4日-9日止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村委
2019年1月3日

厂房出租

永康市芝英镇下蔡村厂房560平方米,拟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2时对外进行招投标,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报名时需交押金五万元。
另村内有二十亩桂花树及罗汉松低价对外出售。
电话:13777502438 13967935131
永康市芝英镇下蔡村村委
2019年1月3日

新华书店 场地公开招租

永康市胜利街151号新华书店四楼有500平方米左右场地招租(适宜办公和各类培训)。
报名时间 2019年1月4日-10日止
报名地址:永康市胜利街151号(新华书店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115308
13588617500(65750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4日(第109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2530号
被告:应发杨(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6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10313818)被告:胡森(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岩洞村明镜5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2287917)被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应发杨、徐金镞、胡森、胡华宾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庭审过程中原告撤回对被告徐金镞的起诉,后被告胡华宾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18年11月7日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53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202号
被告:陈晶精、胡俊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陈晶精、胡俊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13号
被告:应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10273415),本院对原告程晓港与被告应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56号
被告:王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小派溪7-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4204516),原告胡瑶钢与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75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亮归还原告胡瑶钢借款105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预收3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00元,由被告王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353号
永康市掌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创四路3号3幢3楼,法定代表人:吕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已搬离注册地址,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562元,款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1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09号
被告:陈航(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塘村16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10025114)本院受理原告吴肖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吴肖亮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8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22号
被告:周广仁(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3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9152814),原告李巧宣与被告周广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广仁归还原告李巧宣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9日起按月利率0.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0元,由被告周广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5439号
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潭井巷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2293424),原告胡文香与被告程振谱、朱月舟、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应宇阳、应盈、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振谱、朱月舟、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文香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从2018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程振谱、朱月舟、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承担原告胡文香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应宇阳、应盈、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胡文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92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320元,由被告程振谱、朱月舟、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应宇阳、应盈、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996号
被告: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王贵福与被告李宇钦、陈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王贵福货款人民币1616814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8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1218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215号
被告:张辉(男,198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厚仁街1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1123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辉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22954.6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1537.36元,违约金为1219.62元,自2018年6月18日起利息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高1元,最高500元,以上利息和违约金之和,以最低年利率24%为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2元,由被告张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22号
被告:周广仁(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3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9152814),原告李巧宣与被告周广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广仁归还原告李巧宣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9日起按月利率0.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0元,由被告周广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26号
被告:李坚(男,1986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427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堰西31号。原告胡庆洪与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坚归还原告胡庆洪借款人民币57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40元,由被告李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28号
被告:李坚(男,1986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427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堰西31号。原告卢连华与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坚归还原告卢连华借款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3日起至2015年9月2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9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6元,由被告李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02号
王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外半处160号),本院受理原告徐鲁鹤与被告王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传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徐鲁鹤借款28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王传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04号
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本院受理原告应志祥与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57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814号
李惠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冠怀与被告李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惠华支付原告胡冠怀货款917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惠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522号
被告:章文作(男,198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46-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1122634),原告黄思军与被告章文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文作归还原告黄思军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50元,由被告章文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

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579号
方洪、李晓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棠与被告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洪、李晓平归还原告李棠借款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689号
被告:胡永生(男,197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229211X),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永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永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9189.0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7年1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00元,违约金从2017年2月17日起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低1元,最高500元,以上利息和违约金之和最高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6元,由被告胡永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878号
被告:王志坚(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01530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418号,原告李悦娟与被告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志坚归还原告李悦娟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00元,由被告王志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341号
李振波(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8101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村戴村8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熊依红、郭秀芳、陈永欢与被告李振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振波归还原告熊依红、郭秀芳、陈永欢借款人民币3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振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36号
卢响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中路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0284530),原告周建仁与被告卢响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卢响升支付原告周建仁人民币27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响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36号
卢响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中路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0284530),原告周建仁与被告卢响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卢响升支付原告周建仁人民币27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响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标准厂房出租
8129东干第三层,有楼梯,2300㎡交通便。
13705894908,638388
- 套房转让
4564明珠新城复式,棚头,298㎡,送前后80㎡花园,豪装。
18405890579,310519
- 特价房转让
4609西城龙湖西苑精装电梯套房转让,正街三间店面转让,国有出让。电话:13967906740
- 厂房出租
4611永东公路边杜山头附近有6000㎡厂房出租,可分租,可做环评。电话:13061633666
- 厂房出租
4612长城工业园3800㎡,底层高9米,框架结构,交通便利,水电齐全,厂房可分租,租金可分期。电话:俞先生18869931766,266766
- 厂房出租
4624花街330国道边有2100㎡厂房出租,另桃园小区130㎡套房转让。15356948268
- 淘宝厂房出租
4616夏溪二楼380㎡,600㎡有电梯18757827666
- 幢房急售
4617店面幢房急售,已分割19906571626,526262
- 厂房出租
4629东永二线边厂房出租500㎡,水电齐全,价格面议。18267972101
- 套房转让
4630电动小区120㎡,三楼棚头,有车库。电话:13605895209,695209
- 厂房出租
4638城西西塔一路标准厂房二楼450㎡出租,有电梯。13967913298
- 厂房出租
4639武义冷水坑工业区厂房11050㎡,办公楼2339㎡,有环保设备。电话:13588617333
- 开发区厂房出租
4642永康经济开发区黄路68号,一楼1200㎡,可做环评。13964765522
- 花街厂房出租
4645,330国道边单层2200㎡左右,另一幢5000㎡可分割。电话:18957922196
- 标准厂房仓库出租
4646西站兴达三路,底层400㎡。13588619668
- 厂房出租
4649花街工业区单层1350㎡。13605895875
- 套房转让
4650信合苑113㎡精装修,满2年,子母车位。电话:18329058822
- 厂房急售
4656武义凤凰山工业区占地13000㎡,建筑18000㎡。15267938103
- 溪心未建房转让
4656两间18368699201
- 厂房转让
4674石柱工业区附近占地1700㎡,建筑8900㎡。15858952132
- 城西新区厂房出租
4686标准厂房4300㎡,1700㎡,变压器250KV,独门户。13626692848
- 声明
4666浙江声居食品有限公司永康南园分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29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3307840208677,声明作废。
- 遗(灭)失声明
4668兹有本户,因保管不慎遗失永失私建地证字(2003)第0398号《浙江省私人建房用地许可证》,土地坐落江南街道下山门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郝大军
2019年1月3日
- 声明
4678王威、吕莎莎夫妇遗失孩子王璟毅2016年8月1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出生证号:P330406774,声明作废。